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36號

原告 李韶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進旅行社有限公司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特別休假應休工資新台幣（下同）壹拾萬壹仟壹佰元、工資差額肆萬肆仟貳佰貳拾元、舊制退休金陸拾萬柒仟貳佰元、新制資遣費壹拾陸萬伍仟陸佰元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特別休假應休工資壹拾萬壹仟壹佰元、工資差額肆萬肆仟貳佰貳拾元、舊制退休金陸拾萬柒仟貳佰元、新制資遣費壹拾陸萬伍仟陸佰元，合計共玖拾壹萬捌仟壹佰貳拾元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壹萬零貳拾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叁仟叁佰肆拾元（計算式： $10,020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3,340 \text{元}$ ）。至於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因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參仟元。從而，本件合計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為陸仟叁佰肆拾元（計算式： $3,340 \text{元} + 3,000 \text{元} = 6,340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李隆文